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211號

原　　告　蔡君弦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孟君

被　　告　江長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。嗣本院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57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加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112年8月間起，陸續以生活困難、周轉為由，向原告借款，原告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交付借款共

162,000元與被告。嗣因原告家庭急用向被告追討，被告僅於113年8月11日還款5,000元，尚積欠原告157,000元未為清償。經原告迭次催索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7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加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匯款紀錄等件為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